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文件

浙教试院〔2021〕58号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开展2021年浙江省教师发展学校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教师发展学校建设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浙教师〔2017〕109号）和《浙江省教师教育攀登计划（2019-2022年）》（浙教师〔2019〕9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受省教育厅委托，省教育考试院将组织开展2021年度省级教师发展学校（简称TDS）等级评估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估对象

省级备案的教师发展学校中未达到相应等级的学校。具体包括：2018年至2020年间未通过等级评估的TDS；未达到优秀等级的省级示范性TDS建设校。

根据各设区市的省级教师发展学校备案数、已评估通过数、2021 年申报意愿数等因素，确定今年的申报名额分配数（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评估安排

1.网上申报：7 月 5 日—23 日，申报学校登录“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平台”(<http://tds.zjedu.gov.cn>)，在“教师发展管理”界面的“TDS 申报”中完善三方关联信息后，进入“TDS 等级申报”界面，按要求提交自评报告（见附件 2），完成各个指标的自评及相关佐证材料上传。学校完成自评后，需“提交审核”至属地教育局审核。

2.网络调查：7 月 21 日—23 日，开展 TDS 指导教师满意度调查。参加对象为导入管理平台的在职指导教师。调查采用手机微信端答题，调查参与率纳入相关指标。各申报学校要做好组织动员工作，由教师自行作答，不得采取集中答题。为确保安全，本次调查不向教师发送手机短信链接网址，请按以下方式进行：

关注微信公众号“浙江教育评估”（或搜微信号：zjjypg），选择“调查查询-TDS 教师满意度调查”，按提示要求进行答题。

3.属地教育局审核：7 月 30 日前，登录 TDS 管理平台，进入 TDS 等级申报审核界面，完成对本区域内关联学校的网络自评的审核工作。审核“通过”后才能进入省级评估。

4.网络评估：8 月 10 日—27 日，评估专家根据学校申报材料进行网络评估。

5.网络审核：8月30日—9月10日，省教育考试院对网络评估进行逐校审核。

6.现场评估：根据学校自评、专家网评等结果分地区抽取部分学校进校评估，学校名单、时间等另行通知。

三、评估成员

评估专家从省教师发展学校等级评估专家库中抽取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将参加2021年度教师发展学校等级评估的名单汇总后于7月9日前发至邮箱 zjpgyjjs@163.com，邮件名为“XX市+2021年TDS等级评估申报”。各申报学校按要求及时上传相关信息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。

2.教师发展学校的合作高校如有变更，请以设区市为单位，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备案并报省教育考试院评估部留档。

3.评估联系人：洪松舟，0571—88907557。

附件：1.2021年省教师发展学校等级评估申报数

2.浙江省教师发展学校等级评估自评报告



附件 1

2021年省教师发展学校等级评估申报数

单位：所

设区市	2021 年度等级评估申报数量（含省示范建设校）
杭州市	21
宁波市	30
温州市	13
金华市	35
绍兴市	8
嘉兴市	16
湖州市	16
台州市	24
丽水市	9
衢州市	10
舟山市	4
总计	186

浙江省教师发展学校等级评估

自评报告

学校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

主管部门：_____

合作高校：_____

单位负责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学校地址：_____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制

2021 年 6 月

填写说明

1. 《自评报告》是校本评估的真实记录，也是专家组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的重要材料。请认真逐项如实填写，核对无误。
2. 表格封页涉及到的名称应填写规范全称，不要简写或者缩写，发文公布时以此名称为准。
3.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2021 年度等级评估的“近三年”要求以学年为单位，即为：2018.8—2021.7。其中，2.3.1 指标的“TDS 建设相关的教改项目”时间为 2018—2021 年。
4. 自评报告字数一般应在 1500 字以内，要求重点突出，语言简练。
5. 填表时请注意表格下方的“注”和“说明”，按要求填写。
6. 本表电子稿请上传至“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平台”自评栏目，(<http://tds.zjedu.gov.cn/>)，不另加封页。

一、教师发展学校简介（400字以内）	（简述教师发展学校的相关条件）
二、教师发展学校建设成效（800字以内）	（根据《浙江省教师发展学校建设标准》要求，从组织与管理、课程与教学、队伍与保障、服务与成效、特色项目等方面，分别阐述教师发展学校的建设状况。）

三、后续 建设计划 (300 字 以内)		
四、自评 情况	自评总分	
	自评优秀指标序号	(如 1.1.1、1.2.1、1.2.2、)
	自评良好指标序号	(如 1.3.1、1.3.2、)
	自评合格指标序号	(如 2.2.1、2.2.2、)

说明：自评指标序号，按照《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排序，填写至三级指标（如 1.1.1、2.1.1）。

抄送：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。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7 日印发
